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2-036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23日(星期二)以书面通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12年10月30日(星期二)上午9:00在天地集团公司总部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的董事8人,独立董事周沅帆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罗中伟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监事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国富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盘活公司深圳新世纪广场闲置房产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尽快推进公司新世纪广场闲置房产的盘活,完成闲置房产的续建及通过竣工验收工作,公司拟与深圳市博瑞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福公司")解除2008年11月18日签订的《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博瑞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盘活深圳新世纪广场闲置房产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及2010年11月19日签订的《关于盘活深圳新世纪广场闲置房产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博瑞福公司全面退出闲置房产的托管续建等工作,双方互不追究任何责任,博瑞福公司已支付的托管费不予退还。"协议书"及"补充协议"解除后,公司拟与美洲联冠置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洲联冠公司")签订转让协议书,拟将"闲置房产"权益(含风险)以总价人民币18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转让给美洲联冠公司,并于双方转让协议书生效后三日内全部付清。闲置房产续建工作由美洲联冠公司承担,闲置房产后续建设费用、房产过户税、费以及相关的费用均由美洲联冠公司承担。

此次盘活公司新世纪广场闲置房产事宜,可以有效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避免闲置房产存在的或有风险,提高公司整体资产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并可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对天地集团的战略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当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盘活深圳新世纪广场闲置房产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工作需要,经董事长杨国富先生提名,决定聘任李佳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李佳杏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附后)。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2年11月15日(星期四)召开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李佳杏　女、29岁,本科学历,经济师、统计师、助理工程师。曾在本公司项目开发部从事工程预结算工作;2010年11月开始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从事信息披露、股证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2012年1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李佳杏女士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李佳杏女士联系方式:0755-86154212,传真:0755-86154040,邮箱:std000023@vip.163.com,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东物商业大楼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2-037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盘活深圳新世纪广场闲置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尽快推进公司深圳新世纪广场闲置房产(以下简称"闲置房产")的盘活,完成该闲置房产的续建及通过竣工验收工作,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公司")拟与深圳市博瑞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福公司")签署《协议书》,双方自愿解除合作关系,博瑞福公司全面退出闲置房产的托管续建等工作。我公司与博瑞福公司的合作关系解除后,拟与美洲联冠置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洲联冠公司")签订《关于深圳新世纪广场房地产权益的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转让协议书》"),将闲置房产的权益(含风险)按现状以总价人民币18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转让给美洲联冠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董事会概况、独立董事意见及审批程序

1、201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2年第1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盘活公司深圳新世纪广场闲置房产的议案"。

2、2012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的董事8人。公司监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盘活公司深圳新世纪广场闲置房产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公司独立董事周沅帆先生、罗中伟先生、程汉涛先生就本次盘活公司新世纪广场闲置房产事宜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①我们认为此次资产盘活事宜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②就该事宜,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我们认为:该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③本次盘活新世纪广场闲置房产事宜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改善资产结构和现金流状况,有效解决公司历史遗留问题,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④基于以上结论,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同意本次资产盘活事宜。

4、本次资产盘活事宜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美洲联冠置业(深圳)有限公司概况

1、基本情况

①公司名称:美洲联冠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②企业性质:外商独资企业

③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主楼56楼A-1单元

④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主楼56楼A-1单元

⑤法定代表人:龙志强

⑥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⑦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3365991

⑧主营业务: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项目投资咨询。

⑨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AMERICA CHAMPION PROPERTY LTD.

2、该公司与我公司及我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系。

3、该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美洲联冠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截止到2011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41,080万元,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3,989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75万元。

(二)深圳市博瑞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在广东省深圳市注册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办公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联合广场A座4403B室,法定代表人:王一强,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深圳新世纪广场系由新世纪建设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不动产项目,其中公司拥有40%的股权。该项目位于深圳市深南东路68号,由四层地下停车场、七层裙楼、两栋四十五层塔楼组成,1997年公司将所拥有的40%的股权转让给了香港新世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但由于该公司无力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因此将部分房产用于我公司抵债。根据业已生效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0)粤高法执字第13-3、13-7、13-9号三份《民事裁定书》,公司取得和享有深圳新世纪广场位于东塔楼第二十五层、第二十七至第四十二层和西塔楼第三十五至第四十二层(共计二十五层),建筑面积约31,000平方米(以国土房产部门竣工查丈面积为准)的未完工房产的所有权。由于该项目尚未竣工验收,抵偿给我公司的项目房产目前尚未能办理房产证,亦不具备使用和销售条件,长期处于闲置状态。

2008年11月,为有效盘活深圳新世纪广场权益资产,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公司与博瑞福公司签署了《关于盘活深圳新世纪广场闲置房产的协议书》,我公司将在深圳新世纪广场项目的闲置房产通过"先托管、后续建、再转让"的方式出售给博瑞福公司,博瑞福公司同意按上述方式受让闲置房产并通过续建后再出售等方式实现收益。2010年11月,为继续有效共同推进新世纪闲置房产的盘活工作,我公司与博瑞福公司就该项合作事宜签署了《关于盘活深圳新世纪广场闲置房产的补充协议》。(有关内容详见2008年10月28日、2010年11月20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止2012年9月30日,本公司累计已确认托管费收入17,176,000元,同时根据在建工程账面成本与合同价之比例相应摊销资产成本及承担税费14,374,985元,累计确认净收益2,801,015元。

截止目前,该项房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交易的评估情况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闲置房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烂尾房地产项目新世纪广场部分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深国众联评报字(2012)第3-053号)。本次评估采用假设开发法与收益法,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9月30日。

评估结论: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之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175,303,1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亿柒仟伍佰叁拾万零叁仟壹佰元整)。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之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134,120,475.68元人民币,评估增值率为30.71%,增值原因是:企业在建工程账面值是企业转让侨光公司百分之四十股权时,经法院裁决以在建工程抵未收回的应收款2.4亿元,后公司经资产评估累计提取减值准备92,435,449.32元,累计摊销13,444,075.00元,形成了现账面值。近年来房地产建设成本以及房地产价格不断增长,因此评估增值。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成交金额、付款安排及生效条件

公司拟与博瑞福公司签署《协议书》解除双方合作关系,博瑞福公司全面退出闲置房产的托管续建等工作。我公司与博瑞福公司的合作关系解除后,拟以人民币18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的价格将所拥有的新世纪广场房地产所有权权益(含风险)转让给美洲联冠公司。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并于《转让协议书》生效后的三日内全部付清。美洲联冠公司在《转让协议书》签订的同时向我公司交付定金人民币10,000,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如美洲联冠公司按期足额支付转让价款,则定金转为转让价款,否则定金不予退还。

因新世纪广场房地产所有权权益转让所产生的税、费,包括法院裁定由新世纪公司过户至我公司名下的所有税、费和从我公司过户至美洲联冠公司名下(或其书面指定的第三方)的所有税、费及续建工作的费用,全部由美洲联冠公司承担。

《协议书》及《转让协议书》均由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经我公司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需履行的合法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系参考前述评估机构所确认的评估价格后协商确定。

(四)本次交易涉及相关协议的签署充分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转让协议书》中关于转让价格、价款支付及定金的约定:转让款以现金方式支付,并于《转让协议书》生效后三日内全部付清;同时约定美洲联冠公司在《转让协议书》签订的同时要向我公司交付定金人民币1,000万元,如美洲联冠公司未按期足额支付转让价款,则定金不予退还。根据美洲联冠公司近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资信情况,公司判断交易对方拥有履约能力。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盘活事宜可以有效解决公司历史遗留问题,避免闲置房产存在的或有风险,提高公司整体资产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并可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对天地集团的战略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本次资产出售如若实现,将给公司当期带来1.8亿元的现金流入,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同时,也能为公司当期创造约2,000万元的收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协议书》;

5、《关于深圳新世纪广场房地产权益的转让协议书》;

6、《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烂尾房地产项目新世纪广场部分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深国众联评报字(2012)第3-053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2-038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所列明的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10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议案,现予以通知。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12年11月15日(星期四)上午9: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2年11月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东物商业大楼1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审议关于盘活公司深圳新世纪广场闲置房产的议案。

该提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2年10月31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

凡符合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2年11月13日(星期二)、14日(星期三)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或于2012年11月15日(星期四)上午8:00-8:50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到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东物商业大楼10楼公司总部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方式

①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

②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③有资格出席但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④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四、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本公司总部联系地址、电话、传真、联系人:

地　　址: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东物商业大楼10楼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755-86154212

传　　真:0755-86154040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侯剑、张茹、李佳杏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有效期:

委托表决事项: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盘活公司深圳新世纪广场闲置房产的议案	□	□	□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印均有效。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2-039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10月30日上午十一时在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总部十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监事会主席黄绍宣先生、监事范保光先生、张淑芳女士、霍广华女士、谢兴云先生参与了审议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绍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盘活公司深圳新世纪广场闲置房产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盘活新世纪广场闲置房产,符合本公司业务发展的战略需要,并能有效的解决公司历史遗留问题,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其过程透明公开,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2-033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等方面履行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督促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等方面履行承诺事项的通知》,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年来的承诺事项和履行情况进行自查梳理。经自查,本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方的相关承诺事项均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已承诺并公告的承诺事项如下:

1、2004年11月16日,集团公司做出了《关于杜绝占用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承诺》,集团公司郑重承诺:今后将严格执行证监会、国资委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使用行政手段要求股份公司代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也不采用期间发生、期末归还的方式变相占用股份公司资金,切实杜绝占用和借用股份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

(原公告详见2005年2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2005年11月21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05年12月5日正式实施。控股股东集团公司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另外集团公司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的第二十五个月至第四十八个月内,煤气化集团如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价格不得低于人民币6.8元/股(若自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该最近出售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煤气化集团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煤气化全体股东所有。

(原公告详见2005年11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3、根据股改承诺及相关规定,集团公司所持本公司剩余限售股份202,663,055股已于2008年12月9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2008年11月26日,集团公司郑重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本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集团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所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集团公司同时做出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交所有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在所持有本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锁定后,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合法、合规地进行股份减持,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原公告详见2008年12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4、2012年3月2日,集团公司做出了《关于收购山西神龙能源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集团公司于2011年11月19日实施了对山西神龙能源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龙焦化)100%股权的收购,神龙焦化建有2x50孔TJL4350D型双联下喷单热式捣固焦炉及洗煤和化产品回收设施,年产捣固焦70万吨,集团公司收购神龙焦化后,构成与股份公司的同业竞争,集团公司郑重承诺:在股份公司需要的时候,以市场公允价值将神龙焦化出售给股份公司。在神龙焦化的资产未注入股份公司之前,神龙焦化的焦炭生产规模保持目前的水平,在销售焦炭产品时,不与股份公司发生竞争。

(原公告详见2012年3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并检查公司及集团公司、关联人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以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2-034
债券代码:112023、112024　债券简称:10煤气01、10煤气02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201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付息期的最后交易日为2012年11月2日,凡在2012年11月2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2012年11月5日(含)后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共两个品种,债券简称分别为"10煤气01"和"10煤气02",债券代码分别为112023和112024)将于2012年11月5日支付2011年11月4日至2012年11月3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10煤气01(112023)基本情况

1、发行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五年期)

3、债券简称:10煤气01

4、债券代码:112023

5、发行总额:3亿元

6、债券期限:5年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3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债券持有人逾期不兑付则不另计利息

8、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11月4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9、付息日:2011年至2015年间每年的11月4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核准情况:本期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76号文核准发行

11、信用级别:根据鹏元资信出具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0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跟踪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12、担保情况: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由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0年12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10煤气02(112024)基本情况

1、发行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七年期)

3、债券简称:10煤气02

4、债券代码:112024

5、发行总额:7亿元

6、债券期限:7年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债券持有人逾期不兑付则不另计利息。

8、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11月4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9、付息日:2011年至2017年间每年的11月4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核准情况:本期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76号文核准发行

11、信用级别:根据鹏元资信出具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0亿元公司债券2012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跟踪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12、担保情况: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由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0年12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五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35%,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53.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2.8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和RQFII)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8.15元);本期债券七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50%,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5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4.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和RQFII)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9.5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为2012年11月2日;

2、除息日为2012年11月5日;

3、付息日为2012年11月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2年11月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将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和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良彦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南路83号

联系人:冀涛

电话:0351-6019778

传真:0351-6019034

2、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德意志银行大厦22层

联系人:都邪琪

联系电话:010-59026651

传真:010-5902660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2-057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门安磁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10月30日上午9点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表决董事5人,通讯表决董事6人。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门安磁电子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江门安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磁电子")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为安磁电子提供的本次担保事项的单笔发生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安磁电子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且公司的已发生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因此,本次对子公司的担保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12年10月25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为5,13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安磁电子成立于2006年6月28日,注册地址为江门市高新区新兴路88号,注册资本美元300万元,是中外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用磁性产品的开发、生产经营和售后服务。公司持有安磁电子51%的股份,是安磁电子的控股股东。

截至2012年6月30日,安磁电子总资产为人民币234,836,279.76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45,136,304.87元(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被担保方:江门安磁电子有限公司

贷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协议将在银行同意安磁电子的贷款申请后签订,担保期限1年,生效时间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安磁电子所申请的贷款资金均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且,公司于2011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安磁电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为安磁电子该笔综合授信提供全额担保,期限1年。在用款期间,安磁电子将该笔资金及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能按时间银行还款。

为进一步满足安磁电子的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为其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1年。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银行同意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贷款申请后签署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且已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5,1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4.02%。本次审议对安磁电子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为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14%。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9,1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7.16%。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已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0,800万元,均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50%。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2-058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10月30日上午9点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门安磁电子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12-057《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门安磁电子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2-059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以来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185号)文件要求,本公司对上市以来对有关事项的承诺情况进行了自查和梳理。现对公司上市以来尚未完成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汇总,并将承诺履行情况作专项披露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履行进度	履行完成时间
		主体类别	名称			
1	发行上市的股份锁定承诺	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汪南东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正在履行	2014-7-14
2	发行上市的股份锁定承诺	发起人股东	吴捷、吕兆民、伍杏媛、叶健华、钟彩娴、莫如敬、黄耀祥、黄秀芬、江门龙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和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正在履行	2014-7-14
3	发行上市的股份锁定承诺	发起人股东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自完成增资入股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0年5月20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正在履行	2013-5-19
4	发行上市的股份锁定承诺	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汪南东、吴捷、吕兆民、伍杏媛、叶健华、钟彩娴、黄秀芬	在其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正在履行	长期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2-060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